

# 江汉区司法局 2026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55.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9.89
九、其他收入	14.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45.2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0.62	本年支出合计	3,020.6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20.62	支 出 总 计	3,020.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20.62	2,006.19	1,01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5.07	1,440.64	1,014.43			
20406	司法	2,455.07	1,440.64	1,014.43			
2040601	行政运行	1,440.64	1,440.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71		402.7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5.47		505.47			
2040605	普法宣传	14.25		14.2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00		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8	15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8	15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8	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1	121.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	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89	16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89	16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7	51.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2	11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8	24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8	24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9	15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6	3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61.33	61.33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06.62	一、本年支出	3,006.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41.07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9.8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45.2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3,006.62</b>	<b>支 出 总 计</b>	<b>3,006.62</b>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3,006.62</b>	<b>2,006.19</b>	<b>1,799.63</b>	<b>206.56</b>	<b>1,000.43</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441.07</b>	<b>1,440.64</b>	<b>1,240.87</b>	<b>199.77</b>	<b>1,000.43</b>
<b>20406</b>	<b>司法</b>	<b>2,441.07</b>	<b>1,440.64</b>	<b>1,240.87</b>	<b>199.77</b>	<b>1,000.43</b>
2040601	行政运行	1,440.64	1,440.64	1,240.87	199.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71				388.7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5.47				505.47
2040605	普法宣传	14.25				14.2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00				92.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50.38</b>	<b>150.38</b>	<b>143.59</b>	<b>6.7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50.38</b>	<b>150.38</b>	<b>143.59</b>	<b>6.7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8	22.48	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1	121.11	121.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	6.79		6.7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69.89</b>	<b>169.89</b>	<b>169.89</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69.89</b>	<b>169.89</b>	<b>169.8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7	51.67	51.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2	118.22	118.2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5.28</b>	<b>245.28</b>	<b>245.2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5.28</b>	<b>245.28</b>	<b>245.2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9	152.49	15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6	31.46	3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61.33	61.33	61.33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6.62	2,006.19	1,799.63	206.56	1,000.43
119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3,006.62	2,006.19	1,799.63	206.56	1,000.43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3,006.62	2,006.19	1,799.63	206.56	1,000.43

预算07表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2,006.19</b>	<b>1,799.63</b>	<b>206.56</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736.83</b>	<b>1,736.83</b>	
30101	基本工资	277.63	277.63	
30102	津贴补贴	437.98	437.98	
30103	奖金	616.47	616.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1	121.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7	51.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36	78.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49	152.4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06.56</b>		<b>206.56</b>
30201	办公费	28.30		28.3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6		21.86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1		15.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2		46.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7		65.4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2.80</b>	<b>62.80</b>	
30301	离休费	22.94	22.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86	39.86	

预算08表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8.00		8.00	1.00

预算09表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b>合计</b>							<b>8</b>			<b>734.46</b>	<b>616.62</b>	<b>548.12</b>
<b>119</b>	<b>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b>							<b>8</b>			<b>734.46</b>	<b>616.62</b>	<b>548.12</b>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	1	4.00	4.0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1	1.00	1.0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1.86	1	21.86	21.86	21.86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1	2.0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经费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64.60	1	264.60	158.76	95.26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1	1.00	1.00	1.0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协理员经费	[C03040000]人才服务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0	1	400.00	400.00	400.0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律师复议公法综合工作经费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	1	40.00	30.00	30.00

###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合计</b>				<b>7</b>	<b>934.97</b>								
<b>119</b>	<b>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b>				<b>7</b>	<b>934.97</b>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是	律师复议公法综合工作经费	公共法律服务	1	9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省级第二版)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否	律师复议公法综合工作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	120.51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省级第二版)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否	律师复议公法综合工作经费	公共法律服务	1	28.00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省级第二版)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是	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经费	法律咨询	1	264.6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省级第二版)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是	司法协理员经费	公共服务	1	4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人才服务(省级第二版)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是	公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服务	1	8.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版)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是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1	21.86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预算14表

## 2026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年1月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人	装财科	联系电话	027-855785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3036.62	99.54%	3192.38	3028.0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14	0.46%		13
		合计		3050.62	100%	3192.38	3041.0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799.63	58.99%	1853.75	1778
		运转类项目支出		206.56	6.77%	234.71	209.7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44.43	34.24%	1103.92	1053.27		
合计		3050.62	100%	3192.38	3041.03		
部门职能概述	<p>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及法律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指导各街道、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大调解工作、法制理论实践研究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配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制定服务标准、细化服务流程，完善考核评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p> <p>2. 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要求，推动全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跨越式融合发展，按期完成区公共法律服务指挥中心建设。</p> <p>3.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p> <p>4. 加大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促进辖区内单位全区法治化、规范化发展。</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司法协理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36.19	436.19	协理员工资及管理费等、历史遗留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情况	律师复议公法综合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6.11	246.11	律师工作经费、行政复议经费、法援案件补贴、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9.28	69.28	人民调解经费、社区矫正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情况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25	14.25	新媒体普法产品创制、12·4宪法日及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及普法宣讲活动
	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64.6	264.6	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其他收入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	14	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党员学习教育培训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长期目标1: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视频宣传品	≥24部	计划标准	
			社区律师配备数	109个	计划标准	
			全区党政机关配备法律顾问单位数量	≥20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	100%	计划标准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计划标准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区政府部门及街道法律 顾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b>年度目标1:</b>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普法视频宣传品	≥24部	≥24部	≥24部	计划标准	
			社区律师配备数	109个	109个	109个	计划标准	
			全区党政机关配备法律 顾问单位数量	≥20个	≥20个	≥2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普法责任 清单全覆盖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 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区政府部门及街道法律 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60%	≥60%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119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随着江汉区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司法行政事务日益繁重，现有编制人员难以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司法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的通知》（武平安办〔2021〕2号）等文件分别规定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领域需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作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区司法协理员的配备、使用、管理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配备司法协理员，保证全区12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全覆盖；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率达到100%，重新犯罪率低于3%；全区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低于1%。</p>		
项目实施方案	<p>聘用司法协理员，参与日常工作。全年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协理员考核合格率达100%，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社区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全年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协理员考核合格率达100%，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了单位办公效率，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保证了司法工作常态化，社区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451.22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451.22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439.5万元；                  4. 2025年1—10月执行情况364.68万元；                  5. 2026年预算申报数436.19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36.19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36.1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36.1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司法协理员经费	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等	428.25		
	其他司法业务经费	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7.9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人才服务	1年	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年度绩效目标	聘用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司法协理员人数	每所不少于1人	计划标准
			服务覆盖范围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 =100%	计划标准
			司法协理员工资发放率	'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协理员到岗时效	及时到岗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公众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聘用司法协理员人数	2人	1人	每所不少于1人	5	计划标准
				服务覆盖范围			' =100%	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 岗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司法协理员工 资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 采购份额	≥ 60%	≥ 60%	≥ 6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协理员到岗时 效			及时到岗	5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时效			及时发放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司法行政 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3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区公众满意 度	≥ 80%	≥ 80%	≥ 80%	10	计划标准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律师复议公法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119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律师工作：为建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通过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推进法治江汉建设，提高我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社区律师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司法所与律师事务所“所所对接”工作，将律师工作延伸到社区，原则上每个社区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在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专项活动。</p> <p>2. 行政复议：根据省、市、区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加强行政复议体系建设，强化复议工作保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p> <p>3. 公共法律服务：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武汉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行动方案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湖北省司法厅同意选聘首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律师的通知》。</p>		
项目实施方案	<p>1. 为109个社区一对一配备社区律师，组建区、街道部门、社区三级法律顾问体系。2.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等工作指标，突出重点任务，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法治江汉建设。3. 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水平；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进行考核。</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109个社区一对一配备社区律师，组建了区、街道部门、社区三级法律顾问体系。2. 组织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全区共119人参考，合格率100%。3.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案件抄告率、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回访率均达100%，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彰显。4. 持续关爱弱势群体，发挥法律援助制度作用，启动法律援助名优工程，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无偿法律服务，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48.4万元，实际执行148.4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执行100万元。</p> <p>2.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项目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34.24万元，1-10月实际执行134.24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92万元，1-10月实际执行92万元。</p> <p>3. 2026年项目重组后合并申报预算246.11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46.11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46.1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16.1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律师工作经费	750元/月·社区×12月×109个社区=98.1万元	98.1	2	
	行政复议及法制工作经费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费用、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行政复议文书邮寄费	26.01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1. 法援案件补贴42万元；2. 公法服务站点律师值班补贴50万元（公法中心本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看守所、武汉仲裁委5个站点）	92	2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咨询服务	1年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109个社区一对一配备社区律师，组建区、街道部门、社区三级法律顾问体系，推进法治江汉建设。逐步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为109个社区一对一配备社区律师，组建区、街道部门、社区三级法律顾问体系，推进法治江汉建设。逐步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 109个	计划标准
			法律援助案件数	≥ 500件	计划标准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数量	≥ 4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出具时效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计划标准
			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公法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 109个	= 109个	= 109个	5	计划标准
				法律援助案件数	414件	≥ 500件	≥ 500件	5	计划标准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数量			≥ 4场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标准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标准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标准
				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标准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 60%	≥ 60%	≥ 60%	3	计划标准
				行政复议决定出具时效			及时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1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计划标准
				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 85%	≥ 85%	≥ 85%	5	计划标准
				公法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85%	5	计划标准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119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				
项目实施方案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部门协调，拓展帮扶渠道，帮助和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全年矛盾纠纷排查到位，特殊人群均管控到位，无脱漏管、无重新犯罪。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71.43万，实际执行71.43万； 2.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69.28万，1-10月执行69.28万； 3. 2026年预算申报数69.28万，相比2025年无变化。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9.28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9.2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9.2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一、人民调解经费；二、社区矫正经费、三、司法所工作经费	69.2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批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保障基层司法业务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处社区矛盾纠纷数	≥1000件	计划标准
			每个司法所配置的社区矫正工作者人数	≥1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80%	计划标准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时效	及时化解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处社区矛盾纠纷数	2211次	≥1000件	≥1000件	5	计划标准
				每个司法所配置的社区矫正工作者人数	1名	1名	≥1名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100%	100%	≥80%	5	计划标准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100%	100%	≥99%	5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60%	≥60%	≥6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时效			及时化解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3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10	计划标准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119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经费来源文件依据：江汉区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2015年组长会议决定普法经费标准按人均不低于1元标准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及依据上级普法工作安排及江汉普法工作需要，经区政府批准的普法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120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校园法务室工作经费等。部门主要职能：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1.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针对重点法律法规宣传需要，组织制作普法宣传资料、法治宣传品，创作拍摄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作品；指导全区结合“3·15”“4·15”“6·26”、民法典宣传月、“12·4”等重要普法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供必要的法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推进全区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全区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及考试；结合年度主题普法任务，组织多种形式法治宣讲；加强对外法治宣传，在长江日报、湖北法治、武汉普法等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开展法治创建、普法法治骨干培训等工作，推进基层依法治理。</p> <p>2. 工作制度及配套措施：《关于落实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江办发〔2018〕7号），各单位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将年度工作任务列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普法直播，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短视频。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28.5万元，实际执行28.5万元；</p> <p>2.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4.25万元，1-10月执行14.25万元；</p> <p>3. 2026年度预算申报数14.25万，对比2025年无变化。</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25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2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2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普法宣传经费		1. 新媒体普法产品创制；2. 12·4宪法日及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经费；3.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及普法宣讲活动		14.2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普法宣传，提升居民法律意识，实现法律宣传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巡回普法宣讲、主题活动宣传等工作，实现法律宣传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视频宣传品数量	≥24部			计划标准		
			全区法治讲座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普法任务完成时效	及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法律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法制宣传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视频宣传品数量	24部	24部	≥24部	10	计划标准
				全区法治讲座	2次	2次	≥2次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60%	≥60%	≥60%	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普法任务完成 时效			及时完成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化营 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2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法律 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5	计划标准
				法制宣传知晓 率	80%	80%	≥80%	5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 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标准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119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建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通过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推进法治江汉建设，提高我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实施方案	聘请法律顾问，给各社区配备律师，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实现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242万元，实际支付241.52万元； 2.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252万元，年中调整为251.52万元，1-10月已支付188.64万元； 3. 2026年预算申报数264.6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6年预算数对比2025年上浮5%。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64.6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64.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64.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2026年度江汉区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费	264.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顾问服务	1年		264.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法律顾问个数	≥20个	计划标准
			服务单位数量	≥6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时效	及时响应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计划标准
			行政机关人员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单位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法律顾问个数	≥20个	≥20个	≥20个	10	计划标准
				服务单位数量			≥60个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60%	≥60%	≥6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时效			及时响应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1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计划标准
				行政机关人员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单位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标准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	项目代码	42010326119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两新”组织党员党费返还用于党员教育培训等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两新”组织党员党费返还用于党员教育培训等支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开展律师党员教育培训，加强“两新”组织党建阵地建设，“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5年年初预算13万元，1-10月执行5.14万； 2. 2026年预算申报数14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4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两新”组织工作经费	“两新”组织工作经费			1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律师党员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律师党员党费缴纳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开展时效	及时开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党员对党务工活动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培训次数	无	1次	≥1次	5	计划标准
				律师党员人数	无	≥200人	≥200人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律师党员党费缴纳率	无	≥95%	≥95%	1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占采购份额	无	≥60%	≥6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开展时效			及时开展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无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党员对党务工活动满意度	无	≥85%	≥85%	10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020.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59 万元，增长 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020.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59 万元，增长 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6.62 万元，占 99.5%；其他收入 14 万元，占 0.5%。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020.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59 万元，增长 0.6%。其中：基本支出 2006.19 万元，占 66.4%；项目支出 1014.43 万元，占 33.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6.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006.6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41.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2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6.6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7.5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006.19 万元，占 66.7%，其中：人员经费 1799.63 万

元，公用经费 206.56 万元；项目支出 1000.43 万元，占 3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440.64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及人员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8.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及律师管理工作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505.47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司法协理员工作。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14.25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92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及法律服务站点工作。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4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1.1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6.7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作。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1.6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8.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2.4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1.4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等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1.3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等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06.1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736.8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206.5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101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000.43万元，单位资金1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司法协理员经费436.19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协理员人员支出。
- 2.律师复议公法综合工作经费216.11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服务、行政复议及应诉、法援案件办理、公法服务站点等工作。
- 3.基层司法业务经费69.28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

4.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14.2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

5. 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经费 264.6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6. 其他收入 14 万元，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06.5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1.5%。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34.4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2.6 万元，增加 1.7%。主要包括：货物类 1 万元，为复印纸；服务类 733.46 万元，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人才服务。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934.97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公共法律服务、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公共服务、车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480.7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社区律师服务、行政复议及应诉、法援案件办理、公法服务站点。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司法局房屋面积共有 3339.8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司法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3050.62 万元。

###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 年江汉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预算持平。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78572